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3號

原告 百盛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櫻真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

被告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俊榮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

卓素芬律師

李昱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28日上午9時50分，  
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鄭儉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